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名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叶 枝

廉绍玲

陈冠华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